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2232024GG0047422（建筑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富士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(河南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富士康新能源汽车研发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祥耀路以北, 吴州路以西
建设规模	28024.99m <sup>2</sup>
附图及附件名称	(1)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1; (2)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 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 确需延期的, 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中请, 经批准可延期一次;

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